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4/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第 1561/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1606/VII/2022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意見書。

4. 由於法案審議需時，故經委員會申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延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審議期間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五月九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審議。

6. 提案人代表應邀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中應議員詢問提供了解釋和說明。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亦透過技術會議等方式進行了技術磋商。

7.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一些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8. 由於本法案包含和涉及的規範條文數量眾多，且所建議的規範之間邏輯關係極為複雜，為方便敘述及閱讀，本意見書的概括性審議部分選擇跟隨按照本法案的修訂建議重新編列後將呈現出的第2/2009號法律更新後的完整版本的編列順序。¹

¹ 本法案修訂文本總共包含有十個條文，第一條用以修改第2/2009號法律中的十個條文，第三條用以在第2/2009號法律當中新增三十四個條文。由於有此二條的修訂，導致經修改後的第2/2009號法律產生重新編列章節的需要，因此有本法案的第四條，用以將整部法律劃分為五章並寫明各章節的標題。同樣由於有上述的修訂，導致有需要廢止第2/2009號法律的部分條文，因此有本法案的第八條承擔該項功能。此外，由於本法案建議將原採用的“國家機密”的名詞改為“國家秘密”，因而有本法案第六條作此統一宣示。相應地，為解決在本法律生效後至規範國家秘密的專門法例出台前的法律適用問題，在本法案修訂文本中專門新增第七條。經上述修訂後，第2/200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 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項賦予的權限，已完成對題述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發表意見。

II

提案人的引介

10. 本法案的名稱已經表明，本次立法的目標就是對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進行修訂，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於 2009 年制定實施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誠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秩序起到了重要的促進作用，然而法律僅限於透過懲治若干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以維護國土、政治和軍事等傳統領域安全，與之相配套的刑事訴訟制度和預防性措施有待健全，也未能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工作起到引領和促進的作用，故確有需要及時予以完善，以貫徹中央“總體國家安全觀”所提出的要求，從而更有效應對今後的內外安全形勢。

有鑑於此，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就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進行了公開諮詢，諮詢總結報告亦已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佈。特區政府經充分研究和考慮諮詢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和建議

號法律將呈現出極大的變化，為此，有必要依法案第九條所定規則重新編列後再公布。至於本法案第二條則是由於上述對第 2/2009 號法律的修訂而需要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 a)項所援引的該法律的條款進行技術調整。此外，為滿足司法警察局行使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職權的需要，提案人亦建議藉本法案第五條在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內新增第二十一-A 條。所以後面這兩項修訂並不是對第 2/2009 號法律的修訂，而是附帶產生的對其他法律的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後，決定提交本法案”。

11. 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提案人解釋了修法目標：“藉修訂使《維護國家安全法》由目前的單行刑法，提升定位成為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制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從而讓特區政府據以進一步提升統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能力，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確保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

12. 按照提案人的介紹，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修改“分裂國家”罪，建議有關犯罪改為可藉任何非法手段作出，不僅限於目前的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以因應當前相關犯罪形態非暴力化的趨勢，另建議引入“改變澳門特區或國家其他部分的法律地位”亦屬分裂國家行為（第二條）。

（二）修改“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建議有關犯罪亦改為可藉任何非法手段作出，同時建議將“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的罪狀，修訂為針對國家根本制度或國家中央政權機關的推翻或破壞行為，或者針對有關機關行使職能的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行為，並將罪名修訂為“顛覆國家政權”，以全面保護國家憲定制度和機構的安全（第三條）。

（三）修改“煽動叛亂”罪，考慮到騷亂活動對國家穩定可造成嚴重危害，建議將煽動他人參與旨在危及或損害國家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騷亂的行為納入本罪範圍（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s', 'Ma', and others.

(四) 修改“竊取國家機密”罪（第五條），建議：

1. 該條第一款規定的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秘密行為改按危險犯論處，相關刑罰改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同時增補不具該條第四款所指身份者非法公開國家機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機密的情況，亦予相同處罰。另建議將前述行為對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內外安全利益造成實際損害定為結果加重情節，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2. 為配合稍後開展的特區保密制度立法工作，且本罪實際包含了竊密、洩密和相關間諜活動，將第 2/2009 號法律中有關“國家機密”的表述一律改為“國家秘密”，其定義不再由第 2/2009 號法律規定，有關罪名則改為更合適的“侵犯國家秘密”；

3. 由於侵犯國家秘密行為對該秘密所載的國家利益構成危險，建議處罰故意實施本罪的預備行為。

(五) 修改“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建議“外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表述取代，刪除“政治性”的表述，並因應“保護管轄原則”的引入，犯罪行為不再強調必須在澳門作出，以強化防範來自境外的干涉（第六條）。

(六) 修改針對法人科處罰金的日額下限，建議由澳門元一百元調升為一千元，以符合現時社會經濟狀況的發展（第八條）。

(七) 完善補充適用的法律，建議增補《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典》和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以配合是次修法擬引入的訴訟措施和預防性措施所涉制度的適用（第十四條）。

（八）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 a 項規定，以配合第 2/2009 號法律規範“叛國”罪的條文編號的調整。

（九）引入有關法律標的及宗旨（第一-A 條）、“國家安全”的定義（第一-B 條）、法律的適用範圍（第一-C 條）、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職責及活動領域（第一-D 條）、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組織保障（第一-E 條），以及澳門居民及其他人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一般和特別義務（第一-F 條）的規定，組成第 2/2009 號法律第一章“一般規定”章節，以體現法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基礎、主幹和核心地位。其中，為完善法律的適用範圍，建議：

1. 在既有的屬地原則和屬人原則基礎上，引入“保護管轄原則”，從而在刑事司法協助領域的協定未有規定時，第 2/2009 號法律亦適用於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第一-C 條第三款）；

2. 增訂的刑事程序及訴訟行為規定、預防性措施，以及賦予執行法律所生程序具緊急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的犯罪，從而與第 2/2009 號法律的刑法規定共同保障國家安全法益（第一-C 條第四款）。

（十）為配合（九）項所指的新增規定對法律結構的變化，引入新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置換條文（第一-G 條），內容與現行法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一致。

（十一）引入“教唆或支持叛亂”罪，建議強化刑事政策，將教唆、幫助、協助或資助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行為獨立成罪，毋須取決於該罪是否實施，以回應相關教唆或支持行為的嚴重性和社會可譴責性（第三-A 條）。

（十二）引入“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罪，以取代現行法律第七條“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建議處罰聯繫境外敵對勢力擾亂中央制定和執行法律及政策、影響澳門特區選舉、制裁、封鎖或採取敵對國家或澳門特區的行為，或引發澳門居民仇恨中央的行為，刑幅為三年至十年徒刑，並進一步界定“聯繫”的情形，除原第七條所指情形外，亦包括主動向境外敵對勢力提出上述請求、與之串通，以及受其指使或任何形式支持的情形（第五-A 條）。

（十三）引入處罰危害國家安全各罪的預備行為的統一規定，建議因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一律處罰故意犯罪（教唆或支持叛亂罪除外）的預備行為（第五-B 條）。

（十四）引入故意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或其預備行為不得緩刑、屢犯不予假釋，以及延長界定累犯的規定，務求在教育改造罪犯的刑罰目的和鼓勵罪犯重返社會的功能，以及加強防範犯罪行為人再犯的特別危險性之間實現平衡（第九-A 條至第九-C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五)是次修法建議設立“刑事程序規定”章節，因此建議現行法律第五條第五款有關國家秘密證明的程序性規定，成為獨立條文（第十二-A 條）。

(十六)建立符合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特點的刑事訴訟制度（第十二-B 條至第十二-E 條），建議：

1. 準用現行法律針對特定嚴重犯罪的訴訟措施和調查手段：(1) 現行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有關免除作證特權和保密義務規定；(2) 現行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有關帳戶管制之訴訟措施的規定；(3) 現行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有關先予執行證據措施、在財富調查中保障履行職業義務，以及滲透調查取證制度等規定；(4) 現行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有關防止翻供、身份認別的特別期間、財富調查所涉扣押和權利保障制度，以及為特別減輕行為人刑罰所適用的特殊再審程序等規定；(5) 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關刑事和行政處罰的規定，以處理違反上述訴訟措施的情況；

2. 鑑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以及有關行為及行為人的特別危險性，由法官對故意作出該類犯罪或其預備行為的嫌犯實施強制羈押；

3. 以確定判決證明書通知有關權限部門，確保非徒刑的刑罰執行的保密性或及時性；

4. 設立由行政長官及主持刑事程序所處階段的司法當局許可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便在向有權聲請方履行合作義務時，確保國家安全刑事程序卷宗或其組成文件的保密性。

(十七) 建議引入下列三項預防性措施：

1. 為收集與國家安全威脅相關的安全預警情報，引入當前主要國家和地區採用的情報通訊監察制度，規定容許採取“情報通訊截取”措施的條件、對象、截取的一般程序和緊急程序及其司法監督、個案聲請的司法審批和備案制度、實施期限及續期條件、截取所得資料在處理、轉移或轉化為證據方面的限制；規定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的取得、司法監督和取得無效制度；並透過準用第 10/2022 號法律有關截取方法、程序手續、義務及其違反的處罰制度等規定，確保措施的合法性和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O 條）；

2. 為預防有跡象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涉嫌人）進一步參與可疑活動，防控可識別的國家安全風險威脅，並促進有關人士配合當局調查搜證，避免原應取得的證據滅失，引入“臨時限制離境”措施，規定採取該措施的條件和目的、個案聲請的司法審批和合法性監督、措施的最長期間、措施消滅或終止的條件，以及逗留本澳期間的合法權益等，並透過準用《刑事訴訟法典》有關告知、上訴和損害賠償等制度，給予被措施所針對之人適切的權利救濟途徑（第十二-P 條至第十二-R 條）；

3. 為防範外部勢力藉表面正常的活動暗中策劃、資助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或扶植危害國家安全的團體或個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利用本澳對國家進行干涉，引入“提供活動資料”措施，當中規定措施所適用的對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範圍、採取措施的前提和許可、具體義務內容和違反後果，並透過準用第 2/2006 號法律和第 10/2022 號法律的處罰制度予以處理。上述義務不適用於根據相關國際公約享有外交特權或豁免的主體（第十二-S 條至第十二-U 條）。

（十八）引入賦予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生程序具有緊急性質的條款，優先保護或恢復一旦受到衝擊的國家安全法益（第十二-V 條）。

（十九）為第 2/2009 號法律增加五個章節，以理順法律結構，包括：

1. 第一章“一般規定”，由第一-A 條至第一-F 條組成；
2. 第二章“刑法規定”，由第一-G 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九-C 條及第十一條組成；
3. 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由第十二條至第十二-E 條組成；
4. 第四章“預防性措施”，當中第一節“情報通訊截取”，由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O 條組成；第二節“臨時限制離境”，由第十二-P 條至第十二-R 條組成；第三節“提供活動資料”，由第十二-S 條至第十二-U 條組成；
5. 第五章“最後規定”，由第十二-V 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組成。

（二十）建議在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的條文增加第二十一-A 條，設立由行政長官許可的制度，以便在向有權聲請方履行合作義務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確保國家安全非刑事程序卷宗或其組成文件的保密性。

(二十一) 建議廢止第 2/2009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以配合上述修訂。

(二十二) 考慮到此次對第 2/2009 號法律所提出的上述修改，建議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全文。

(二十三) 建議本修法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使完善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盡快實施。”

III

概括性審議

13. 本法案建議對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進行首次修改，以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亦體現出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憲制義務、立法防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懈努力。

14. 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已逾十數年，立法者有責任密切關注和跟進社會的變化並因應這一變化而檢討法律。當前，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傳統的國家安全觀已經發展和更新為總體國家安全觀，國家安全所面臨的潛在和現實危險日益凸顯。我們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對的，也不再僅僅是傳統意義上的國家安全威脅，以新的操作模式為基礎的其他威脅具有越來越大的深切隱患，比如利用網絡空間模式、利用種種違法的暴力外手段模式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這類犯罪也不會再侷限於本國、本地區的單一地域空間——跨境或跨國犯罪可能會成為一種常態，其對國家安全利益構成的挑戰將更為嚴峻、成分將更為複雜。

15. 在此背景下，適時檢討相關法律制度，以更周全的設計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隱患於未然之際，就成為立法者必須作出的選擇。正如提案人所言²，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正是為了應對這些新的挑戰，對該法律進行必要的完善。

16. 委員會認真聽取和了解了提案人的提案理由，經參考上述諮詢總結報告，結合對現行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比較法層面的分析，詳細審議了本法案建議的各項內容。

17. 在總體立法政策取向層面，委員會認同和支持法案的修訂建議，認為經過這些修訂，能夠達到提升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基礎、主幹和核心的立法目標，從而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確保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委員會在審議當中討論和關注的主要問題具體包括：

² 參見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一般規定

- (一)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的內容及範圍
- (二) 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與保障居民合法權益
- (三) 本法律的適用範圍
- (四) 對相關法例的修訂
- (五) 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
- (六) 執法合作
- (七) 一般及特別義務

二、刑法規定

- (八) 訂定刑罰幅度的標準
- (九) 沒收財產刑
- (十) 追訴時效
- (十一) “械抗”作為叛國罪的要件
- (十二) “任何非法手段”作為分裂國家罪的要件
- (十三) “任何非法手段”作為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要件
- (十四) 教唆或支持叛亂罪與煽動叛亂罪的區分
- (十五) 第五-A條所設定的行為人
- (十六) 外國/外地政府不設為行為人
- (十七) 教唆或支持叛亂的預備行為
- (十八) 暫緩執行刑罰
- (十九) 假釋與累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十) 減輕

三、 刑事程序規定

(二十一) 涉及國家秘密的刑事程序

(二十二) 新增的程序性規定

四、 預防性措施

(二十三) 情報通訊截取

(二十四) 臨時限制離境

(二十五) 提供活動資料

——
以上問題亦構成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的主體結構。

一、 一般規定³

(一)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的內容及範圍

18. 本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建議在第 2/2009 號法律中增加的第一-A 條(標的及宗旨), 未來經重新編列會作為該法律的第一條, 因此, 該條具有開宗明義的功能。

³ 根據法案修訂文本第四條規定, 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一章, 標題為“一般規定”, 由第一-A 條至第一-F 條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 按照該條建議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會圍繞：(1)維護國家安全；(2)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及社會穩定；(3)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其他人的合法權益這三項目的持續開展活動。委員會關注的第一個問題是，該條所指活動的範圍如何？希望提案人澄清，除調查及處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活動外，相關的活動是否即指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一-D 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所列活動？而相關活動又將如何進行？

20. 提案人解釋稱，法案中的上述第一-A 條所指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一-D 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活動，故第一-D 條第一款採用了“尤其”一詞，着重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工作。其他例如法案中的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U 條所建議的三項預防性措施，也是圍繞第一-A 條所指目的而持續開展的活動，即風險防控。

21. 提案人亦明確表示，經法案建議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將成為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故上述所指的活動，將由特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按照其職責和權限落實，因此包括立法、行政管理和司法活動。在立法方面，正如法案中第一-D 條第三款所指，具體落實將由專門法例作為配套。而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管理，將由行政長官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輔助下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各施政範疇落實。司法機關將根據法律規定查明犯罪事實並作出裁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 本委員會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無任何異議。

(二) 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與保障居民合法權益

23. 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增加的上述第一-A 條將“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其他人的合法權益”並列為兩項目的，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介紹在整個法案中如何體現保障居民及其他人的合法權益，並說明在進行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程序時如何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

24. 提案人稱，法案是基於“尊重傳統”和“保障人權”兩大原則訂定，體現對居民及其他人合法權益的保障。在“刑法規定”部分，例如透過第三-A 條增訂的“教唆或支持叛亂”罪，嚴格遵循本澳刑法例外單獨處罰教唆或幫助犯罪的行為的立法理論基礎、立法先例、立法模式和立法技術，致力在懲治犯罪和保障居民言論自由之間實現平衡。在“刑事程序規定”部分，專屬國安犯罪的刑事訴訟制度大多透過準用其他現有法律針對特定犯罪行之有效的訴訟措施、手段或程序手續而建立（第十二-B 條），亦即準用了這些制度向涉嫌人、嫌犯或其他參與者所提供的保障。

25. 經提案人確認，此處可能涉及者既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也有與其並列的“其他人”，後者是指與本法案所指的規定、行為或活動產生聯繫的澳門特區以外的法人，以及非澳門特區居民的其他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人。

26. 提案人尚補充，至於法案建議創設的預防性措施，也與本澳現行法律賦權當局採取預防性措施（如《內部保安綱要法》規定的驅逐出境、司法警察局職權法律規定的要求押店提供交易資料的措施）針對特定犯罪的傳統相容，當局行使的權限受到一系列的限制。例如，在臨時限制離境制度中，根據法案第十二-P 條和第十二-Q 條，政府建議有關措施只能由法官採用而非行政許可，涉嫌人因措施留澳的法定最長期限為五天，期間無需交出旅遊證件；法案第十二-R 條指出，措施的目的僅限於搜證和防止涉嫌人逃走，如某涉嫌人因受合法或非合法的臨時限制離境措施所約束而權利受損，其有權聲請獲得金錢補償或賠償，尚可針對措施提出上訴。又例如，法案第十二-V 條建議賦予相關刑事程序具有緊急性質，能夠令訴訟程序盡快推進，不受不合理的妨礙或拖延，對控、辯及審判三方，以及實現司法公正均有利。

27. 對於這一問題，提案人稱，法案所建議的修訂皆沒有突破本澳現行的法制框架，既沒有不受約束的當局權力，也沒有不受保障的權利自由。

28.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解釋表示接受和同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 本法律的適用範圍

29. 本法律的適用範圍包含四個方面內容：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
- (2) 本法律適用的空間範圍；
- (3) 適用的例外；
- (4) 本法律亦適用的犯罪。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

30. 本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建議在第 2/2009 號法律中增加的第一-C 條（適用範圍）第一款規定：第一-A 條所指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個管轄範圍內展開。經提案人確認，以上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個管轄範圍包括：

(a) 按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劃定的行政區域，尤其指澳門半島、氹仔、路環、澳門新城填海區、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的 85 平方公里海域；

(b) 按第 43/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的《國務院關於橫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界址範圍的批覆》的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⁴；

(c) 按第 6/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啟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旅檢區域的批覆》的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⁵。

(2) 本法律適用的空間範圍

31. 根據《刑法典》第四條的規定，澳門刑法在空間上的適用的一般原則是，澳門刑法適用於在下列空間作出的事實：a) 在澳門內，不論行為人屬何國籍；或 b) 在澳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這是在指以澳門為行為地的情況，體現的是法律適用事宜上的屬地管轄原則或地域管轄原則。該規定亦出現在第 2/2009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當中。在本次修法中，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所載第一-C 條第二款繼續維持相同的規定內容，即，“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實施的第二章規定的犯罪。”

32. 當作出事實地不在澳門，也不在於澳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

⁴ 相關的依據尚有經第 19/2009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的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另有第 3/2013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

⁵ 相關依據尚有經第 39/2019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的 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另有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內時，《刑法典》第五條的規定體現了三個不同的原則，即屬人管轄原則、保護管轄原則和普遍管轄原則。在這三項原則下，澳門刑法適用於在澳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實。

33. 在屬人管轄原則方面，《刑法典》第五條以“澳門居民”作為基礎，劃分三種不同的情況：a)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的事實（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b)澳門居民對非澳門居民作出的事實（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亦可為作出事實地的法例處罰，以及不准移交）；c)非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的事實（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亦可為作出事實地的法例處罰，以及不准移交）。

34. 上述屬人管轄原則在制定第 2/2009 號法律的時候增添了新的內容，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罪所侵害的法益是國家安全，在性質上不屬於澳門居民之間或者澳門居民與非澳門居民之間的關係，而是屬於行為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因而該法律中引入了“中國公民”作出的叛國行為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作出的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行為。⁶

35. 在本法案中，提案人建議將上述第 2/2009 號法律的規定修改為“本法律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第一-G 條規定的犯罪，以及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第二條至第五-B 條規定的犯罪”⁷。其中關於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的

⁶ 第 2/2009 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

⁷ 本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所載第一-C 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事實上沿用了第 2/2009 號法律所體現出的屬人管轄規則，在該事宜上本法案的規定並無實質改變，但本法案不再另行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作為屬人管轄規則一個基礎。實際上，法案所使用的“任何人”的表述，涉及到另外一項法律適用的原則，即保護管轄原則。

36. 保護管轄原則原已體現在《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當中，尤其是該項提及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所指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完全是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犯罪，對於在澳門以外實施的該類犯罪，《刑法典》立法者的態度是，澳門刑法相應適用。

37. 本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所載第一-C 條第三款中“本法律亦適用於……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第二條至第五-B 條規定的犯罪”的規定，實際上是將上述《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所體現的保護管轄規則延伸適用於本法案所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罪。

38.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觀點，即，既然澳門刑法對於單純妨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都能夠實施保護管轄，在立法邏輯上，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各類犯罪就更具理由實施保護管轄，畢竟國家整體安全比較地區局部安全更為重要，“有價值保護一個更小的利益就意味著同樣有價值保護一個更大的利益”。

39. 委員會留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均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採取保護管轄原則。在其他比較法層面，歐洲數個國家以及日本的相關法律均對涉及國家安全的犯罪採取保護管轄原則。

40. 經綜合考慮以上所列各項因素，委員會對修訂文本第三條所載第一-C 條第三款規定中所體現的保護管轄規則表示理解和支持。

(3) 適用的例外

41.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地域管轄原則還是屬人管轄原則或者保護管轄原則，均存在法律適用的例外情形，這體現為《刑法典》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中“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的規定。在第 2/2009 號法律當中，雖然第十條關於該法律的適用範圍的規定未提及《刑法典》的上述例外規定，但按照該法律第十四條的補充適用規則，《刑法典》的該等例外規定會補充適用。在本法案中，提案人在修訂文本第三條所載第一-C 條第二款中維持第 2/2009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的基本規定，而該法律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亦繼續維持不變。

42. 至於本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所載第一-C 條第三款則將例外規定表述為：“但屬司法協助領域的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提案人對此規定的解釋是：“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是侵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罪行，不是國際協約規定所公認的國際性犯罪，因此，對該類罪行的懲處，也按保護管轄原則而適用《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刑法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故法案第一-C 條第三款不會出現優先適用國際協約的情況。”

(4) 本法律亦適用的犯罪

43. 本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所載第一-C 條第四款規定，“本法律有關下列事宜的規定，亦適用於針對《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

- (一) 第三章規定的刑事程序及訴訟行為；
- (二) 第四章規定的預防性措施；
- (三) 第十二-V 條規定的緊急性。”

— 44. 提案人表明，其用意是透過上述規定，將本法律用以預防及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程序性規定等規則亦適用於妨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的犯罪，“從而與第 2/2009 號法律的刑法規定共同保障國家安全利益”。

45. 將本法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規定比較，該法律中除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外，還包含有對香港特區制度及運作的保護規定，而本法案中不包含類似的規定，這是因為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本身已經有完整的相關規定，因而不必在本法案中另作規定。

46. 提案人認為，“國家與地方行政區劃是整體與部分的有機關係，針對特別行政區實施的犯罪，所產生的危害可以是局部性（影響限於特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層面)的,也可能是全局性(影響國家安全)的”,因此以《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各罪名的規定與《刑法典》分則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第一章關於“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各罪名的規定,“共同構成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特區安全的罪名體系,共同保障國家安全法益。”

47.委員會認為,在國家安全和澳門特區安全之間無法絕對清晰地分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已經被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從而屬國家制度的組成部分,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法律地位也被《基本法》清楚定明。因而,對於提案人將澳門特區的安全保障納入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體系的建議,委員會表示完全贊同。

(四) 對相關法例的修訂

48.根據本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所載第一-D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尤其應依職權履行下列職責:

- (一) 預防、調查及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 (二) 開展對教育、結社、出版、視聽廣播及網絡等領域的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管理;
- (三) 向居民提供資訊、宣傳和教育,持續提高其國家安全及守法意識。

49.該條第三款繼續規定,履行本條所指的職責,須按專門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關規定進行。

50.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所指“專門法例”的含意以及是否需要修改其他法律。提案人回應，建議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將成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並由相配套的法律法規（“專門法例”）具體落實。提案人指出，事實上，特區政府近年一直跟進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配套立法修法工作，在修法法案生效後，相關工作仍將持續進行，包括研究有關《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制度》的立法方案，以及探索透過立法或修法規範國家安全宣傳和教育活動，等等。

（五）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

51. 關於法案第三條所載第一-E 條提及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該委員會的工作性質以及其工作是否容許有人提出反對或異議。

52. 提案人表示，法案第一-E 條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管理的組織體系確立基本架構，並與既有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銜接，包括經第 47/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該行政法規已對於委員會的職能、組成、架構和運作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區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持續審視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組織和運作，並就倘有需要完善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適時開展修法研究。

(六) 執法合作

53. 有委員會成員關注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宜上的執法合作情況，提案人回應，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區作為國家一份子的應盡責任，澳門特區與內地、香港特區一向圍繞維護國家安全事宜開展合作。提案人指出，本次修法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讓《維護國家安全法》實現與內地、香港特區相關法律同等的維護水平，以便將來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也嚴格執行相同標準。將來修法法案通過之後，特區政府將按統一標準持續深化與內地、香港特區在國安方面的合作，致力共同維護好國家的安全。

(七) 一般及特別義務

54. 關於法案第三條所載第一-F 條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規定，有以下問題需要處理：

54.1. 該條第一款（一）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有義務主動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解釋，如果有人不履行該條款規定的義務，會有甚麼後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回應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義務。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由於這些規定是中國公民效忠國家的普遍性要求，因此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上述第一-F 條第一款（一）項建議的義務內容，關乎國家的根本和核心利益，與上述國家法律規定密切相關，倘故意違反即構成法案中所定的相應犯罪，如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等，須負上刑事責任。

54.2. 上述第一-F 條第一款（二）項的行文中提及“法定選舉組織”這一概念，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其具體含意。

提案人解釋稱，該項所指的法定選舉組織，僅指法律規定的負責選舉國家公職的組織。本澳的社團等組織不屬於此處所指的法定選舉組織。

提案人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選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第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因此，澳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便是法案所指的法定選舉組織。

54.3.該條第三款提及居民參與“選舉”，委員會希望提案人確認所指選舉的類別。

提案人回應，該款所指的選舉，是指由《基本法》規定並由特區專門法律規範的、定期舉行的特區多類公職人員選舉，目前法定的特區公職人員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選舉。

54.4.關於該條第三款提及的人員宣誓，第4/1999號法律《就職宣誓法》中已有規定本條第三款（一）項至（五）項所指人員的宣誓事宜，委員會請提案人介紹就（六）項至（八）項所指人員的宣誓事宜，未來會如何處理。

提案人回應，就法案中的第一-F條第三款(六)至(八)項所指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領導及主管人員、公務人員的宣誓效忠義務，在本法案通過和生效後，特區政府相關範疇將適時審視相應的法律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並予以完善。

54.5.有委員會成員提出，是否應考慮在上述第三款增加政府所設各類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提案人認為，第一-F 條第三款規定的宣誓效忠主體由於皆為特區管治架構成員，行使或輔助當局行使公共權力，因而產生宣誓效忠的義務要求。

提案人指出，特區的諮詢組織一般由政府人員、社會人士甚至境外人士組成，是特區政府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實現民主決策和科學施政的重要機制和組織設置，由於成員不行使公共權力，因此法案不建議納入第三款對象範圍。

二、 刑法規定⁸

55. 本法案旨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加強對國家安全的保護，尤其是對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國家制度與國家政權安全等法益的刑法保護。

56. 與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就設定危害國家安全

⁸ 根據法案修訂文本第四條規定，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二章，標題為“刑法規定”，由第一-G 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九-C 條及第十一條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犯罪的原有規定相比較，法案一方面重新訂定了若干罪狀的構成（例如分裂國家罪），另一方面亦增加了新的法定罪狀（例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

57. 就委員會所關注的各個方面進行審議後，以下將特別指出與對該等方面有關的一些考量。

（八）訂定刑罰幅度的標準

58.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已被設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本法案並不建議對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已規定的刑罰的上下限作出修改。

59. 有委員會成員留意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訂定的同類犯罪的刑罰進行比較，本法案的規定有所不同，因此，要求提案人就訂定刑罰所採用的標準作出解釋。

60. 提案人在回覆時解釋，尊重本地法制傳統是本次修法的重要原則之一，故修法法案對各罪名的刑幅釐定或修訂，需與本澳既有的刑事政策、刑法體系結構相符，遵守罪刑相稱這一刑法的基本原則。

61. 提案人指出，根據《刑法典》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

As

Ca

cd

fr

cu

cs

rt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由於本澳訂立刑罰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刑罰及其幅度須與罪過相符，因此不得設死刑，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徒刑上限最高為二十五年，例外情況下可達至三十年。但所謂的例外情況，是指針對數罪並罰實際定出的刑期上限，或某一犯罪出現與其他嚴重犯罪競合的加重情節的情形作出處理（詳見《刑法典》第七十一條有關數罪並罰的量刑規定，以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四款有關綁架未成年人並致其死亡的處罰規定），並非指可針對單一犯罪定出上限最高三十年徒刑的情況。因此，無論是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規定的，還是其修法法案所建議增訂或修改的罪名，基於各罪行都是單一犯罪，必須遵守《刑法典》有關刑幅規定的限制。

62. 關於訂定抽象刑幅的標準，提案人表示，修法法案建議新增的“教唆或支持叛亂”罪，其刑幅參考了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煽動叛亂”，以及經 3/2007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七條“資助恐怖主義”及第八條“煽動恐怖主義”規定（一至八年徒刑）；“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罪，其刑幅參考了《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罪第一款規定（三年至十年徒刑）；而“侵犯國家秘密”罪改以危險犯論處後，其刑幅須與出現實害的加重情節區別，故建議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刑幅予以維持並用以處罰該加重情節，而危險犯則按較輕的刑幅論處，建議定為一年至五年徒刑這一普遍採用的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幅。

63. 委員會接受上述解釋，並認同提案人訂定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抽象刑幅的建議。

(九) 沒收財產刑

64.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有委員會成員要求提案人解釋，除了科處現分析的法案中就各項犯罪所規定的主刑，就沒收財產刑方面有何考量。

65. 提案人解釋，沒有需要對沒收財產刑作特別規範，因其認為現行刑事法律制度已足以作出有效及適當的回應，並指出，針對犯罪取得利益及犯罪工具等，《刑法典》總則第三編“事實之法律後果”第八章“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已有條款明確規定，悉歸澳門特區所有。⁹

(十) 追訴時效

66. 澳門特區刑事法律制度就時間在進行基本的調查工作及對損

⁹ 見《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害受刑法保護的法益的犯罪行為予以處罰方面的效力訂定了相關規定。

67. 即是說，當澳門特區在透過其司法機關（包括法院及檢察院¹⁰）行使處罰權時，體現了澳門特區根據《基本法》¹¹的規定所享有的高度自治原則的落實。

68. 追訴時效^{12、13}是國家對構成犯罪的重要行為進行調查及處罰的權力義務消滅的原因之一。此項國家權力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當相關期限屆滿，則基於法律安定性及社會關係穩定性的原因，刑事責任消滅。

69. 有委員會成員問提案人，鑒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在草擬法案時有否考慮針對該等犯罪訂定一項專有的追訴時效法律制度？

70. 對此，提案人表示，尊重本澳法制傳統是這次修法（指所提出的法案）的重要原則之一。現行其他特別刑法在追訴時效方面，悉循

¹⁰ 見經第 9/1999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條。

¹¹ 見《基本法》第二條，而關於司法權，則見其第十九條。

¹² 此外，還有刑罰時效，其導致國家適用刑罰的權力消滅。在澳門的法律中，見《刑法典》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

¹³ 《刑法典》規定，針對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的犯罪，追訴時效為二十年（相對時效），而即使出現時效中斷計算的原因，如經過上述正常的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的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絕對時效）。見《刑法典》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 a）項及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



《刑法典》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法》亦應在這方面與本澳刑法相配合和相協調。

(十一) “械抗”作為叛國罪的要件

71. 這種犯罪行為表明公民違反了對國家的忠誠義務，而這種忠誠的建立受國籍法律約束，也就是說，破壞了該公民與國家之間建立的歸屬關係¹⁴。

72. 委員會就是否需要根據武裝衝突新形式的出現和發展，更新“械抗”這一犯罪構成要素；也就是說，鑒於作為是次修法標的的法律原文已生效十多年，以及期間社會上發生的變化，是否有理由進行修改，以便在法律規定的保護範圍內涵蓋這些新的現實情況，要求提案人說明。

73. 提案人指出，考慮到對“械抗”的含義的劃定仍然與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在立法過程中，即在細則性討論時所表達的立法意圖相同，繼而通過了現行的法律，因此沒有必要修改這一表述。當時，政府和立法會都認為，該法律的詮釋和隨後的應用都不會出現問題。¹⁵

¹⁴ 這本身是一種特定犯罪，犯罪者須具有某種身份——作為中國公民，這是犯罪的要素，是事實之不法性的基礎。

¹⁵ “……對於當中的‘械’應當隨時代的發展而賦予新的含意，使得該規定更具有包容性。同時，委員會與政府也認為，‘械抗’一詞中應當包含有軍事行動的意義，即行為人加入外國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4. 提案人認為，該立法意圖應繼續維持，即“械抗”此用語應當含有武裝對抗中國的意義，即行為人加入外國武裝部隊，並作為其成員攜同或使用武器參與到外國針對我國的戰爭或武裝行動中。

75. 提案人還解釋，由於現代戰爭中所使用的武器，已涵蓋傳統（如火器和刃器）和非傳統（如脈衝、電波和電腦程式等）類別，“械抗”除了上述的含義外，亦完全可理解為包括在戰爭或武裝行動中“利用現代科學技術操控武器對抗中國”，故法案對該用語未作調整，日後法官仍可根據現時的規定，就每宗具體個案是否存在“械抗”行為情節作出分析和決定。

（十二） “任何非法手段” 作為分裂國家罪的要件

76. 分裂國家罪的法定罪狀構建是基於對與犯罪方式有關的構成要素進行描述，也就是說，立法者列出了實施犯罪的手段。就手段而言，它是一種實施受限的犯罪，因為除了行為和符合罪狀之結果外，作案手段亦是法定罪狀的一個要素，因此，與所有其他要素一起，均必須由行為人表現出來（行為人的故意必須包括以暴力或其他嚴重的非法手段¹⁶作為犯罪的方式）。

裝部隊，並作為其成員參與到外國針對我國的戰爭或武裝行動中。”參見第二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9號意見書，https://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09/02-2009/parecer_cn.pdf。

¹⁶ 這些是與現行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的作為分裂國家罪的要素相關的手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7. 提案人維持將法定罪狀構建為實施受限的犯罪，然而，建議在現正審議的法案中擴大引致實施分裂國家罪的手段範圍。

78. 就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建議修改的理由。

79. 提案人指出，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規限分裂國家僅能透過“暴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作出，但該罪行的犯罪型態已呈現非暴力化趨勢，例如僭越憲法所賦予的權力進行分裂活動，或以暴力相威脅達至分裂國家的目的等，這些手段毋須訴諸暴力，但其社會危害性絕不亞於暴力，故建議應將非暴力手段納入懲治範圍。

80. 委員會也關注到，不同於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款，法案未對“非法手段”作出法律定義，要求提案人解釋未對該概念進行定義的原因。

81. 提案人回應稱，即使是非暴力手段，亦往往隨時代、社會和科技發展而不斷變化，難以盡數列舉周全，故法案建議手段只需強調均須是違反本澳法律的行為，即具有非法性。

82. 委員會認同國家安全是應受到有效保護的重要價值，應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以及內部、外部安全免受侵犯，而且澳門特區對實現這一目標擔負著重要角色，故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十三) “任何非法手段”作為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要件

83. 與分裂國家罪的犯罪方式的規定類似，提案人建議對於顛覆國家政權罪作出相應修改¹⁷，因為對國家政權，或者說根本制度的干擾行為可透過非法手段，不一定是暴力手段實現，但會造成相同程度的危害，而本條訂定罪狀的規定就是要避免此類危害。

84. 對此立法原意，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與分裂國家的犯罪手段當前發展趨勢相似，顛覆行為的手段亦出現非暴力化的趨勢，不限於暴力或嚴重非法者，既可表現為以武力、暴力相威脅，也可表現為一切能夠對政權機關或其職能運行造成干擾、破壞、癱瘓的非法手段，例如，不經法定程序而改變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以及採用非法手段致使政權機關陷於癱瘓或嚴重干擾其依法運作等。

85. 關於本條文未對“非法手段”進行定義的原因，提案人對這一立法取向作出的解釋與分裂國家罪的一致，即難以盡數列舉。

¹⁷ 法案對這一罪行的名稱和構成事實不法性的行為的描述也進行了修改。見法案第一條對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規定的修改。



(十四) 教唆或支持叛亂罪與煽動叛亂罪的區分

86. 法案建議訂定一項新的罪行——教唆或支持叛亂罪¹⁸。基於刑事政策的理由，提案人認為教唆或支持作出已經刑事化的行為（比如叛國罪、分裂國家罪和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行為）本身已經值得譴責，需要有獨立刑責加以應對，因為此等行為很大程度上為實施有關犯罪提供了便利。

87. 此外，提案人認為，《刑法典》將教唆行為作為共同犯罪，規定的一般處罰¹⁹不足以回應其嚴重程度。因此，建議強化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刑事政策，透過增訂條文，使相關教唆或幫助行為獨立成罪。

20

88. 由於現行法律已有煽動叛亂罪，對於這一新的罪行以及處罰其構成行為的必要性，委員會表示關注，並要求提案人說明新建議的罪狀（教唆或支持叛亂）與煽動叛亂罪的區別。

89. 提案人解釋稱，“教唆或支持叛亂”與“煽動叛亂”的區別主要如下：在行為方式上，“教唆或支持叛亂”罪可藉公開或私下、直接或間接方式唆使或促成他人犯罪；而“煽動叛亂”罪必須以公然

¹⁸ 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新增的第三-A條。

¹⁹ 見《刑法典》第二十五條。

²⁰ 見《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諮詢文本》，10-11頁，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2/08/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諮詢文本_中文.pdf。另見《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25頁，<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2/11/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直接方式作出。

90. 此外，提案人表示，所涉及的犯罪，就對象而言，也有不同之處：“教唆或支持叛亂”罪的唆使或幫助對象，必須是特定的人；而“煽動叛亂”的對象是不特定的人，以及解放軍駐澳部隊的成員。

91. 提案人表示，在目的方面，“教唆或支持叛亂”罪的目的只有讓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的犯罪行為，而“煽動叛亂”的目的除了使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還有參與旨在危及或損害國家的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的騷亂，以及讓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的成員放棄職責或叛變。

92. 提案人還就符合罪狀的行為的描述所包含的立法原意作出了解釋，指出，“勸說、慫恿、利誘”是教唆的具體方式，是對於本無實施犯罪意思之人，唆使其產生犯罪決意。煽動是對於不特定之人，煽動蠱惑犯罪。具體區別如下：

“勸說、慫恿、利誘”之對象須為特定之人，煽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之多數人。

被“勸說、慫恿、利誘”之人須原無犯罪之意思，被煽動者是否原無犯罪之意思，在所不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勸說、慫恿、利誘”的方法並無限制，煽動則以文字、圖畫、演說等方法。

“勸說、慫恿、利誘”是否公然在所不問，煽動則公然為之。

例如，某甲在公眾場合宣揚、鼓動顛覆國家政權，屬煽動。某乙勸說、慫恿某丙顛覆國家政權，屬教唆。

93. 在本法案的技術討論過程中，曾涉及到法案所建議的“威脅”行為及其所描述的教唆人針對被教唆者所實施的行為的特點及概念範圍，對此，提案人補充指出，唆使他人實施“叛國”、“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的犯罪行為的另一種方式可體現為教唆人的威脅行為。

94.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關於訂定這一新罪狀的建議。

(十五) 第五-A 條所設定的行為人

95. 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法案的其中一項主要內容包括：“引入‘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罪，以取代現行法律第七條‘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建議處罰聯繫境外敵對勢力擾亂中央制定和執行法律及政策、影響澳門特區選舉、制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封鎖或採取敵對國家或澳門特區的行為，或引發澳門居民仇恨中央的行為，刑幅為三年至十年徒刑，並進一步界定‘聯繫’的情形，除原第七條所指情形外，亦包括主動向境外敵對勢力提出上述請求、與之串通，以及受其指使或任何形式支持的情形（第五-A 條）”。

96. 值得參考的法律規定以及比較法資料包括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刑法典》第三百零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葡萄牙共和國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一條、《法蘭西共和國刑法典》第 411-4 條及第 411-5 條、《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刑法典》第 89b 條、《西班牙王國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條、《日本國刑法典》第八十一條。

97. 相較於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法案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一罪的行為人，透過刪除原有的相關表述，不再限定於“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98. 提案人解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論行為人是自然人還是法人，也不論行為人是澳門居民與否，倘有此犯罪行為，則適用第五-A 條。

99. 關於法案第三條增加的第五-A 條是否同樣可以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並根據該條作出處罰，按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的解釋，第五-A 條第一款所指行為是一項共同犯罪，需要“與澳門特別行政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而作出，此為本條所指犯罪其中一項必備構成要件。因此，境外組織、團體或個人參與其中，如符合該條規定，同樣構成犯罪，承擔法律責任。

100. 而針對有關範圍，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澄清指，為危害國家安全而建立聯繫的對象，在現實中已不限於組織或團體，也可以是個人，即自然人。該條所述的“組織、團體或個人”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官方或者非官方組織、團體或個人，可以是政黨、非牟利社團甚至是某一無國籍人士。

101. 為表明以上的立法原意，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將第五-A 條第一款有關“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的表述，改為“作出或共同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

102. 委員會對於提案人的解釋及修改方案表示同意。

(十六) 外國/外地政府不設為行為人

103. 同樣是關於法案第三條擬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增加的第五-A 條的行為人的範圍，有委員會成員要求提案人解釋該第五-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所規定的聯繫對象中未包括法案第一條擬修改的第五條第三款²¹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的原因。

104. 提案人指，根據《刑法典》第十條規定，本澳奉行由人對其犯罪行為承擔刑事責任的原則，亦即原則上只有自然人負刑事責任；而法律擬制的人（法人）在明文規定下，亦須對其作出的犯罪行為負責，故在本澳刑法中，政府不是犯罪主體，不存在學說有指的“政府犯罪”，因而在法案第五-A 條建議增訂的罪名中，由於聯繫雙方皆是行為人，其種類和範圍，亦須按《刑法典》有關規定來界定，以與《維護國家安全法》其他規定保持一致、協調。

105. 提案人並補充，在法案第五條第三款中，政府並非“侵犯國家機密”罪的犯罪主體，該款規定僅處罰與政府聯繫實施間諜行為的自然人或法人。

（十七） 教唆或支持叛亂的預備行為

106. 法案中的一個主要的內容，按照法案的理由陳述，是關於“引入處罰危害國家安全各罪的預備行為的統一規定，建議因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一律處罰故意犯罪（教唆或支持叛亂罪除外）的預備行為（第五-B 條）”。

²¹ 即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7. 關於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預備行為作出處罰，實際上在現行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以及第三條第二款已有規定。法案在這方面建議的修改內容主要是將過去分散的規定集中在新增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B 條中進行規範，並增加對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煽動叛亂”、第五條“侵犯國家秘密”以及第五-A 條“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中，故意犯罪的預備行為作出處罰。

108. 就上述的第五-B 條未將法案擬增加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A 條“教唆或支持叛亂”的預備行為設定為犯罪並規定刑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供解釋指出，按《刑法典》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預備行為與實行行為是犯罪的相關聯階段，預備行為的作出，是為了便利、準備或促進實行行為的作出。而法案第三-A 條建議增訂的“教唆或支持叛亂”罪，目的在於使從屬於某一犯罪實行行為的教唆、幫助或資助行為得以單獨處罰，或稱之為“正犯化”，但按照《刑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準則，教唆或支持叛亂的行為仍不能歸為一般犯罪的實行行為，也不屬於某一犯罪的預備階段，其預備行為難以界定，故應排除適用法案第五-B 條。

109. 提案人表示，同樣的處理，可見於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七條（資助恐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主義)，該條並未規定預備犯。

110. 不同的是法案建議對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煽動叛亂”的預備行為規定刑罰。其主要原因是提案人參考了《刑法典》第三百零五條的規定。該條明確規定須對《刑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的預備行為作出處罰。

111. 提案人認為，既然針對危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煽動行為，需要處罰其預備行為，在維持國家安全的層面亦理應適用同樣的標準，對作出煽動叛亂的犯罪預備行為規定刑罰，以保持立法政策上的一致性，使得國家安全的利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利益受到同等的保護。

(十八) 暫緩執行刑罰

112. 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法案擬“引入故意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或其預備行為不得緩刑、屢犯不予假釋，以及延長界定累犯的規定，務求在教育改造罪犯的刑罰目的和鼓勵罪犯重返社會的功能，以及加強防範犯罪行為人再犯的特別危險性之間實現平衡（第九-A 條至第九-C 條）”。

113. 參見《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一般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而根據法案建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A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A條及第五-B條，甚至在法案建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特別減輕刑罰的情況下，皆有可能出現被科處不超逾三年徒刑的情況。

114. 提案人表示，法案第三條建議新增的第九-A條為“暫緩執行徒刑制度的特別規定”。新增的理由是考慮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嚴重性和社會危害性極大，即使行為人的犯罪行為實際被科處三年或以下的徒刑，但為防止行為人與犯罪組織繼續保持聯繫，建議故意實施法案所指犯罪不得緩刑，不適用《刑法典》規定的緩刑制度。

115. 提案人指出，事實上，根據現行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十七條規定，觸犯該法律第十三條（違反司法保密）第二款所指犯罪，行為人亦有可能被實際判處不超過三年徒刑，但依法不得緩刑。

116. 另外關於上述的第九-A條同時規定了一種例外的情況，提案人強調，據法案第九-A條，只有在出現《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的前提時，才能例外適用《刑法典》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的緩刑制度。第十一條是法定減輕刑罰的條款，亦即就法案規定的涉及產生危險的犯罪，如行為人在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使該行為產生的危險有相當程度的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可特別減輕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7. 委員會對上述法案的修改建議表示同意和支持。

(十九) 假釋與累犯

118. 如上所述，法案建議引入“屢犯不予假釋”及“延長界定累犯”的規定，務求在教育改造罪犯的刑罰目的和鼓勵罪犯重返社會的功能，以及加強防範犯罪行為人再犯的特別危險性之間實現平衡。有關建議分別參考了現行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的規定。

119. 關於法案第三條引入的第九-B 條及第九-C 條，提案人就條文當中“再犯”一詞的含義解釋指，再犯是指再次犯罪，即兩次或以上實施犯罪。法案中所指的再犯，其標準與現行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相同，即再犯不論實施犯罪的時間相隔長短，又或前罪和後罪是否屬同一犯罪。

120. 提案人補充，有關用詞亦參考了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八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121. 至於上述的第九-B 條及第九-C 條援引法案第三條建議新增的第九-A 條當中所指的“任一犯罪”，按照提案人於會上提供的解釋，除了排除法案建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五款(三)項規定的過失犯罪及第十一條的減輕處罰情況，其他所有的危害國家



安全犯罪都屬於第九-A條所指的犯罪。

122. 換言之，除了初犯之外，故意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或其預備行為基本不得給予假釋。

123. 委員會對上述法案的修改建議表示同意和支持。

(二十) 減輕

124. 法案第一條建議修改的第十一條，正如現行法律的相關規定，規定涉及產生危險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如行為人在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使該行為產生的危險有相當程度的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可特別減輕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

125. 就法案的這一規定與《刑法典》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關於特別減輕及免除刑罰的規定之間的關係，提案人澄清，《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法案第十一條屬於《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因此，該條與《刑法典》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屬於特別法規定與一般法規定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6. 關於適用前提中所提及到的“危險”，提案人澄清是指對國家安全造成的危險。

127. 至於在符合適用前提的情況下，是特別減輕刑罰還是不處罰該事實，提案人在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刑法典》當中已有相關的規定，法案規定的是特別減輕的一些情況，具體應由法官因應實際個案作出判決。

三、 刑事程序規定²²

(二十一) 涉及國家秘密的刑事程序

128. 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第十二條已對涉及國家秘密的刑事程序作出規定，“本法所規定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公開進行，但涉及本法第五條的刑事訴訟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法官可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129. 本次修法主要的修改是因應新增第五-B 條有關預備行為的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並作出行文技術優化，清晰地指出不公開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的要件為“涉及第五條及第五-B 條規定的侵犯國家秘密犯罪行為以及第十二-A 條（國家秘密的證明）的刑事訴訟程序”及“會

²² 法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三章，標題為“刑事程序規定”，由第十二條至第十二-E 條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

130. 此外，法案建議將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第五條第五款有關國家秘密證明的程序性規定，成為一個獨立條文²³。

131. 由於上述條文被編列於“刑事程序規定”的章節中，委員會關注到在實際操作中，是否可能存在行政程序或非刑事程序中需要作出國家秘密證明文件的情況。

132. 提案人稱，鑑於本法案的定位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礎、主幹和核心法律，故建議就國家秘密事宜作基礎性、原則性規定，以及着重規範侵犯國家秘密的犯罪行為，以及相關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法案對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的修改建議，該條第六款指出，將由專門法例對國家秘密事宜予以規範。正在立法會一常會細則性審議的《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已就承載國家秘密的載體的定密及其標示的方式、程序手續等作出了規範建議。至於原由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範的在刑事程序中需要確定國家秘密的情況和手續，法案則建議成為獨立條文，並編排在刑事程序規定的章節中。

²³ 參見法案第三條所增加的第十二-A 條。



(二十二) 新增的程序性規定

133. 關於新增的程序性規定，相較於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提案人在本法案建議新增四個有關刑事程序方面的條文，具體為：(一) 準用現行法律針對特定嚴重犯罪的訴訟措施和調查手段的規定；(二) 法官對故意作出第九-A 條所列的犯罪的嫌犯實施強制羈押；(三) 將確定判決證明書通知有關權限部門；(四) 在向要求取得方面具正當性的公共機關、實體或機構提供針對第二章規定的犯罪的相關文件時所須符合的法定條件。²⁴

134. 委員會對此普遍表示贊同，並就具體條文內容與提案人作出探討。

135. 法案第三條增加的第十二-B 條準用了現行法律針對特定嚴重犯罪的訴訟措施和調查手段中的部分規定，當中包括：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及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136. 委員會注意到，第 10/2022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四)項規定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容許進行通訊截取，在本法案第十二-B

²⁴ 參見法案第三條所增加的第十二-B 條至第十二-E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五）項準用該法律部分條文中，關於準用該法律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的行政處罰制度，但不包括第二十條的規定，為此，要求提案人解釋當中原意。

137. 提案人表示，由於本條（二）項建議在準用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所規定的帳戶管制之特別訴訟措施時，考慮到原法律為違反該措施所定的行政處罰制度，在立法技術上遠較本法案為情報通訊截取預防性措施所準用的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第四章第二節所定者陳舊，且《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定的制度內容顯得更為完備，包括了處理累犯、法人違法責任、通知、罰款繳付期和強制徵收，以及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等，故法案建議違反專屬國安犯罪的訴訟措施的行政違法行為，還有違反預防性措施的行政違法行為，亦適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定的行政處罰制度中合適的規定（準用），從而使本法案中所指的任何行政違法行為，皆按本澳最新普遍採用的行政處罰制度統一處理。

138. 其接著解釋，由於法案已就違反帳戶管制之訴訟措施，建議準用《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七-B 條為此而定的行政違法後果，即對違反該措施的自然人科 10,000 至 500,000 澳門元的罰款，對法人則科 100,000 至 5,000,000 澳門元的罰款，並因應違法所得利益高於法定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其最高罰款額調升至該利益的兩倍，以彰顯對該破壞訴訟程序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懲治力度，故建議排除準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第二十條針對通訊截取中的行政違法情事所定的專門罰則。第十二-U 條第二款針對提供可疑活動資料預防性措施中的行政違法後果，亦基於同一理由，建議準用《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七-B 條所定者，而排除準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第二十條所定者。

139. 另外，委員會亦關注本法案第十二-E 條序文中的“具正當性”要求取得的機關有哪些？

140. 提案人對上述問題的回覆是，本條所指具正當性要求向相關當局取得保密卷宗及其文件的機關，如廉政公署，由於依法具有監督職能，當其履行職責時，便具有正當性要求取得其所需文件。

141. 隨著網絡科技日新月異，委員會亦希望提案人說明將來如何處理電子平台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在發生相關情況時有何即時措施？預防有關犯罪的措施為何？

142. 提案人回應，根據經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十六條所定的特別訴訟措施，旨在針對利用電腦系統實施的任何犯罪。其中該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當有理由相信某電腦數據資料有助刑事調查工作，有權限司法當局可命令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迅速移除或阻止他人查閱特定及不法的電腦數據資料的措施。該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如延遲採取措施可對具重大價值的法益構成嚴重危險，則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預先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刑事警察機關亦可採取上款所指的措施，但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並由其在最遲七十二小時內審查該措施，以便使之有效。

143. 此外，部分委員會成員亦關注到外地電子平台上出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錯誤信息時的處理方法，並希望了解提案人稍後會否針對這些情況訂立相關法規。

144. 提案人指出，倘有人透過電腦系統實施任何犯罪，有權限司法當局可根據經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十六條規定，採取相應的特別訴訟措施以利刑事調查工作的進行。特區政府亦會因應資訊科技發展，適時研究和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以更好地預防和偵查電腦犯罪以及各種利用電腦系統實施的犯罪。



四、 預防性措施²⁵

(二十三) 情報通訊截取

145. 對於法案引入情報通訊截取的建議，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為收集與國家安全威脅相關的安全預警情報，引入當前主要國家和地區採用的情報通訊監察制度。”

146. 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第四章第一節有關情報通訊截取的規定與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有相似的規定，而且第 10/2022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四）項規定了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容許進行通訊截取，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該法律與本法案相關規定的關係。

147. 提案人解釋，情報通訊截取與《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所規範的刑事通訊截取，有以下主要區別：

在性質上，情報通訊截取是預防性措施，而刑事通訊截取是訴訟措施。

²⁵ 法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四章，標題為“預防性措施”，由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U 條組成，並在該章增加下列內容：

- （一）由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O 條組成的第一節，標題為“情報通訊截取”；
- （二）由第十二-P 條至第十二-R 條組成的第二節，標題為“臨時限制離境”；
- （三）由第十二-S 條至第十二-U 條組成的第三節，標題為“提供活動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目的上，情報通訊截取旨在獲得安全情報，一般情況下截取所得資料不得作為刑事程序的證據。而刑事通訊截取只能用於搜集犯罪證據。

在程序上，情報通訊截取由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聲請，經保安司司長預先同意後，由具權限法官許可，聲請書副本呈送檢察院備案；緊急情況下可經保安司司長預先許可實施，並在實施開始後 72 小時內交法官追認。而刑事通訊截取由具權限法官命令實施，或由刑事警察機關聲請，經檢察院同意，由法官預先許可。關於通訊紀錄和使用者資料，在情報通訊截取中，由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直接要求提取，檢察院定期審查；而在刑事通訊截取中，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只能先予要求提取通訊紀錄，並在實施後 72 小時內交具權限司法當局追認。

在期間方面，情報通訊截取較刑事通訊截取有着更長的法定期限。

148. 提案人指，雖然情報通訊截取與刑事通訊截取有着根本區別，但由於情報通訊截取同樣需要介入居民的通訊自由和秘密，且須維持由法官審批和監督過程的傳統，因此法案建議準用《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在實施方式、程序、監督和權利保障等方面的規定，確保措施和所得資料的處理或使用，既符合法定目的，也使居民享有刑事通訊截取制度所提供的權利保障。

149. 法案第三條建議增加的第十二-G 條及第十二-J 條分別規定，無論屬於一般程序或緊急情況下進行情報通訊截取，均須經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限法官作出預先許可或追認。

150. 委員會指出，由於上述情報通訊截取並不涉及刑事程序，將來在實際操作上，屬哪個法官的權限？

151. 提案人稱，雖然採取情報通訊截取的行動時並未進入刑事訴訟階段，但本法案部分規定是準用現行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規定，並配合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九-A 條對於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管轄權的規定²⁶，在將來的實際操作上，刑事起訴法庭的法官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具權限作出許可或追認的決定。

152. 委員會亦關注法案第三條建議增加的第十二-J 條（緊急情況）及第十二-V 條（緊急性）的關係。

153. 提案人表示，第十二-V 條是一般規定，適用於所有刑事程序及行政程序，即涉及國家安全的程序不會受到諸如司法假期或公眾假期等因素的影響或阻礙。相對而言，第十二-J 條所建議規定的緊

²⁶ 上述《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九-A 條的標題為“特別情況下的刑事管轄權”，規定：

“一、對於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本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B 條、第三十六條（一）、（三）、（六）及（七）項、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三）、（四）、（六）、（九）及（十）項所指的職權屬法官委員會在確定委任且為中國公民的法官中預先指定的法官，有關指定為期兩年。

二、對於第 2/2009 號法律規定的犯罪，本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三）、（四）、（五）、（六）、（八）、（十）及（十四）項所指的職權屬檢察長在確定委任且為中國公民的檢察院司法官中指定的檢察院司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急情況是針對情報通訊截取的特別程序，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延遲屬不能者，則即使未經具權限法官預先許可，亦可進行截取，並在事後向法官聲請確認。

154. 提案人補充指，基於獲取情報的程序與獲取證據的程序不同，獲取證據的程序沿襲《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透過通訊截取去獲取證據的制度沒有事後追認的規定，但在情報方面參考了國際的普遍做法，引入緊急程序的規定。

155. 有關法案第三條建議增加的第十二-N 條，有委員會成員要求提案人確認第一款中“通訊截取”具體指甚麼。

156. 提案人稱，第十二-N 條第一款所指的“通訊截取”，是指本法案擬規範的情報通訊截取。

(二十四) 臨時限制離境

157. 法案建議引入的另一個預防性措施是臨時限制離境措施，正如理由陳述可見，提案人指出目的是“為預防有跡象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涉嫌人）進一步參與可疑活動，防控可識別的國家安全風險威脅，並促進有關人士配合當局調查搜證，避免原應取得的證據滅失”。

158. 法案第三條建議增加的第十二-P 條援引多項《刑事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典》的規定，委員會關注法案中的一些援引性規定在技術上是否都有必要，要求提案人解釋。

159. 提案人指出，臨時限制離境是本次修法建議創設的一項預防性措施而非訴訟措施，是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涉嫌人出入境自由施加的必要、適當和合理的限制，以防涉嫌人進一步參與可疑活動，防控可識別的國安風險威脅，並促進涉嫌人配合當局調查搜證。

160. 其繼續指出，在另一方面，臨時限制離境亦如禁止離境強制措施，對人身自由構成限制。為了在實現該預防性措施的目的的同時，亦保障涉嫌人的基本人權，法案有必要周全規範臨時限制離境措施的程序性設計；而《刑事訴訟法典》中針對嫌犯所採用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的相關規定，當中如緊急聲請的方式、載有該措施的批示的內容、對當事人的告知、要求相關部門實施邊境管控、事後監督和權利保障等方面內容經過適當配合後，可用於構建臨時限制離境措施的制度。因此，法案建議透過第十二-P 條第三款和第十二-R 條第七款，準用《刑事訴訟法典》相關規定。

161. 此外，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所增加的第十二-P 條第一款使用“逗留”一詞，根據現行法律的慣常用法，“逗留”一詞一般適用於非澳門居民²⁷，故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被臨時限制離境的具體對象。

²⁷ 參見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2. 提案人表示，應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有依據理由的聲請，具權限法官可批示命令對有跡象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涉嫌人採取臨時限制離境措施，包括澳門居民及非澳門居民。

163. 經研究協調後，提案人在修訂文本把“逗留”的用詞改為“不得離開”，以更清晰地表達立法原意。

164. 法案第三條增加的第十二-R 條中建議規定對臨時限制離境的限制及保障，當中第四款及第六款分別建議規定金錢補償機制及損害賠償機制，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此說明兩個機制之間的關係。

165. 提案人稱，第四款所指的是在具權限當局合法作出有關措施的情況下，但對被針對之人造成損失或負擔，被針對人可以聲請金錢補償；第六款所指的是具權限當局作出有關措施屬違法或不合理的情況下，對被針對之人造成損害，其可以透過賠償機制作出追討。兩種彌補機制是擇一關係，被針對之人不能同時聲請。

(二十五) 提供活動資料

166. 法案尚建議引入提供活動資料的措施，見理由陳述，其目的是“為防範外部勢力藉表面正常活動暗中策劃、資助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或扶植危害國家安全的團體或個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利用本澳對國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行干涉”。

167. 法案第三條建議增加的第十二-U 條規定了違反義務的後果，委員會從技術層面上要求提案人解釋援引第 10/2022 號法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四款的原意。

168. 提案人指出，援引上述法律的條文規定的理由與法案第十二-B 條準用第 10/2022 號法律的部分條文的理由相同²⁸，目的是希望整個法案中針對法人的刑事及行政處罰規定達至一致，而第 10/2022 號法律具最新近的法人處罰制度，故才作出上述援引。

IV

細則性審議

169.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170. 本意見書將僅就法案修訂文本所引入的主要修改內容作

²⁸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三、刑事訴訟程序”中的“(二十二)新增的程序性規定”的討論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說明²⁹，就該等修改以及其他維持法案最初文本行文的條文，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及所選擇的立法方案。

171. 法案最初文本由九個條文組成，提案人經研究後建議在修訂文本中增加一個“過渡規定”的條文。

法案第一條 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

172. 本條建議修改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173. 法案修訂文本對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作出內容修改，以及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的葡文版作出行文調整，其他條文在修訂文本基本維持不變。

第十二條 公開進行

174. 本條是有關涉及國家秘密的刑事訴訟程序的處理方法，委員會留意到，法案第三條所增加的第十二-A 條有關國家秘密的證明的規定可能牽涉到保密性的問題，經討論，提案人在修訂文本本條加入“第十二-A 條”的表述，以確保涉及國家秘密的證明文件時，在符

²⁹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亦得不公開進行訴訟行為。³⁰

第十四條 補充適用

175. 本條規定補充適用的法律，經研究討論，為免在補充法律的問題上出現援引法律遺漏，修訂文本在本條增加“尤其”的表述，以表示本條所列舉的僅為主要的補充法律，不排除在具體適用的過程中需要補充適用到其他的法律法規。

法案第二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176. 本條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 a) 項有關視為屬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之犯罪的規定，主要是配合本法案對第 2/2009 號法律作出的修改而作出相應調整。

177. 除了法案第三條增加的第一-G 條及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二條及第三條外，修訂文本亦將上述條文所規定的犯罪的預備行為列入《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 a) 項，即上述條文所規定的犯罪及作出該些犯罪的預備行為亦視為屬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之犯罪。

³⁰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三、刑事訴訟程序”中的“(二十一) 涉及國家秘密的刑事程序”的討論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8. 此外，修訂文本亦對本條葡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法案第三條 增加第 2/2009 號法律的條文

179. 法案修訂文本第三條建議於第 2/2009 號法律新增三十四個條文，新增條文的數量與最初文本相同。

180. 委員會在分析法案的過程中曾提出了一些技術性問題，提案人經研究後在修訂文本對當中部分條文作出內容調整及行文優化，具體修訂如下：

第一-A 條 標的及宗旨

181.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一-B 條 定義

182.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E 條 組織規定

183. 本條第一款建議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

184. 為進一步清晰該款規定的協助決策以及統籌工作是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法案修訂文本將最初文本中文版行文中“其負責”的表述修改為“該委員會負責”。

185. 此外，修訂文本亦對本條第一款（二）項的行文，以及葡文版第一款正文部分及第二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調整，完善相關表述。

第一-F 條 一般及特別義務

186. 本條規定維護國家安全的一般及特別義務。

187. 最初文本本條第三款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選舉或執行公共職務時”的聲明或宣誓的義務；而第四款則規定了人員在“任職、行使職能、喪失資格或職務”方面的條件以及其審查程序。

188. 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將第三款中“執行公共職務”的表述改為“就任公共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9. 提案人亦在修訂文本中將中文版“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表述改為“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190. 另外，修訂文本亦對本條第三款（二）項的行文，以及葡文版第二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調整，優化表述。

第三-A 條 教唆或支持叛亂

191. 修訂文本對葡文版本條的標題及第一款規定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五-A 條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192. 提案人已澄清，“第五-A 條第一款所指行為是一項共同犯罪，透過‘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而作出”，且“境外組織、團體或個人參與其中，如符合該條規定，同樣構成犯罪，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法案的修訂文本將本條第一款中“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的表述，改為“作出或共同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

193. 另外，為澄清中文版第二款（一）項至（四）項中有關“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一詞的範圍，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將該表述修改為“個人”，與本條第一款的行文邏輯保持一致，以避免有關用詞被錯誤理解為僅限於相關實體中的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194. 修訂文本同時對本條第一款（四）項的葡文版作出了技術性修改。

第九-A 條 暫緩執行刑罰

195.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九-C 條 累犯

196.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十二-E 條 履行合作義務的特別情況

197. 有關本條規定的履行合作義務的特別情況，由於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十二條所規定的公開進行亦屬於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修訂文本在本條加入“第十二條規定”的表述，並對本條作出行文技術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二-F 條 容許進行的情況

198.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十二-G 條 一般程序

199. 修訂文本對本條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十二-H 條 實施

200.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該刑事警察機關”的表述改為“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並對葡文版作出行文技術調整。

第十二-I 條 期間

201. 經研究協商，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將中文版中“期限”的表述改為“期間”，以更精準表達原意。

202. 此外，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具權限法官如認為通訊截取已無需要，應以批示命令中止進行，為此該刑事警察機關應於同一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指定的期內，就中止行動通知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提案人確認，若不再需要繼續進行通訊截取時，該措施將會完結，倘若其後再需要重新進行通訊截取，則須重新向具權限法官作出聲請，為此，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將“中止”的表述改為“終止”，以更符合立法原意，並將“該刑事警察機關”的表述改為“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

第十二-L 條 提取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

203.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中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十二-M 條 限制

204.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十二-N 條 情報轉化為證據

205.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的標題為“證據”，經研究本條內容，認為所規定的是經採取通訊截取措施而獲得的情報在其後轉化為證據的情況，故此，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將標題改為“情報轉化為證據”。



第十二-P 條 程序

206. 修訂文本將本條“逗留”的表述改為“不得離開”³¹，並在第三款（一）項中加入“第九十九條第二款”的表述，以及在行文上作出數項技術調整。

第十二-Q 條 期間

207. 本條的修訂與第十二-I 條的理由相同，在修訂文本將中文版中“期限”的表述改為“期間”，以及作出行文技術調整。

第十二-R 條 限制及保障

208. 本條最初文本第七款（四）項的中文版使用“要式”的表述，為配合現行法律的慣常用語，在修訂文本中將該表述改為“程序”。

209. 此外，因應修訂文本對上述數條作出的表述修改，亦對本條作出相應的行文技術調整。

³¹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四、預防性措施”中的“（二十四）臨時限制離境”的討論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第十二-S 條 義務主體的範圍

210. 提案人澄清本條旨在規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活動的實體或個人，經研究，在修訂文本對本條作出行文技術優化，第一款（一）項不再以排除的方式表示，亦把中文版的“人員”改為“個人”，以清晰化立法原意。

法案第四條 增加第 2/2009 號法律的章節

211. 相較於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本法案新引入的規定較多，當中包括不同方面的規定，提案人指出為了優化整部法律的結構，建議新增五個章節，分別為：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刑法規定）、第三章（刑事程序規定）、第四章（預防性規定）及第五章（最後規定），當中第四章分三節，分別為：第一節（情報通訊截取）、第二節（臨時限制離境）及第三節（提供活動資料）。

212. 修訂文本對此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法案第五條 增加第 5/2006 號法律的條文

213. 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七條第一款（十三）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屬司法警察局的專屬職權。

214. 鑒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重要性及特殊性，法案建議在上述法律增加一個“保密”的條文，以確保司法警察局在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調查工作時須遵循法定保密義務，並設立行政長官許可的制度，確保國家安全的非刑事程序卷宗或其組成文件的保密性。

215. 修訂文本對該條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法案第六條 修改表述

216. 本條最初文本僅規定將第 2/2009 號法律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家機密”改為“國家秘密”。

217. 經作進一步分析，發現尚有其他現行法例使用“國家機密”的表述，為避免出現遺漏，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加入“及其他法例”的規定，以覆蓋其他使用“國家機密”一詞的法例。

法案第七條 過渡規定

218. 法案修訂文本新增了本條的過渡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9. 提案人稱，按法案第十條的規定，法律將自公佈翌日起生效，而《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正處於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階段，且可預見本法案獲得通過後並不會與《保守國家秘密法》於同日生效，鑒於此，提案人表示在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建議新增本條，規定在《保守國家秘密法》生效前關於國家秘密的定義將繼續適用原有第 2/2009 號法律第五條第五款的規定。

法案第八條 廢止

220. 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只對條文序號作出了修改。

法案第九條 重新公佈

221. 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只對條文序號作出了修改。

法案第十條 生效

222. 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只對條文序號作出了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f', 'u', 'cs', 'T',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Yuen Sang.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i Seng.

馬志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Tsz-ke.

胡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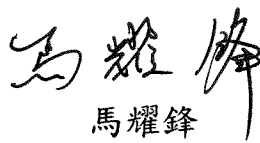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k Wai Hong.

謝誓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顏奕恆


馬耀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2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 第 2/2009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分裂國家 一、藉任何非法手段，試圖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 （二） 改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國家其他任何部分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 第 2/2009 號法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分裂國家 一、藉任何非法手段，試圖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將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國家主權分離出去； （二） 改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國家其他任何部分的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法律地位； (三) 使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屬於外國主權。 二、〔廢止〕 三、〔廢止〕	法律地位； (三) 使國家領土的一部分從屬於外國主權。 二、〔廢止〕 三、〔廢止〕
第三條 顛覆國家政權 一、藉任何非法手段，試圖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 (二) 推翻、破壞國家中央政權機關；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國家中央政權機關行使職能。 二、〔廢止〕	第三條 顛覆國家政權 一、藉任何非法手段，試圖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推翻、破壞國家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 (二) 推翻、破壞國家中央政權機關；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國家中央政權機關行使職能。 二、〔廢止〕
第四條 煽動叛亂 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第一-G 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三、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旨在危及或損害國家的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的騷亂者，如按其他法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四條 煽動叛亂 一、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實施第一-G 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 三、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旨在危及或損害國家的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的騷亂者，如按其他法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五條 侵犯國家秘密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秘密、使之非法公開或被不獲許可的	第五條 侵犯國家秘密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秘密、使之非法公開或被不獲許可的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人接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指行為實際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原第二款〕 四、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 （一）〔原第三款（一）項〕 （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五、〔原第四款〕 六、本法律規定的“國家秘密”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人接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指行為實際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原第二款〕 四、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 （一）〔原第三款（一）項〕 （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五、〔原第四款〕 六、本法律規定的“國家秘密”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其名義並為其利益作出本章規定的任一犯罪行為，除行為人須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下列主刑和附加刑： （一）〔……〕 （二）〔……〕	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其名義並為其利益作出本章規定的任一犯罪行為，除行為人須負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對該組織或團體科處下列主刑和附加刑： （一）〔……〕 （二）〔……〕
第八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除第六條另有規定外，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實施本章規定的任一犯罪，須對該犯罪負責。 二、〔……〕	第八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除第六條另有規定外，法人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實施本章規定的任一犯罪，須對該犯罪負責。 二、〔……〕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三、〔……〕 四、〔……〕 五、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一千元至二萬元。 六、〔……〕 七、〔……〕 八、〔……〕	三、〔……〕 四、〔……〕 五、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一千元至二萬元。 六、〔……〕 七、〔……〕 八、〔……〕
第九條 附加刑 一、對於因實施本章規定的任一犯罪而須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嚴重性及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的情況，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 〔……〕 (二) 〔……〕 (三) 〔……〕 (四) 〔……〕 二、〔……〕 三、對第六條及上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第九條 附加刑 一、對於因實施本章規定的任一犯罪而須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嚴重性及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的情況，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 〔……〕 (二) 〔……〕 (三) 〔……〕 (四) 〔……〕 二、〔……〕 三、對第六條及上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可科處下列附加刑：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四、〔……〕	四、〔……〕
第十一條 減輕 就本章規定中涉及產生危險的犯罪，如行為人在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使該行為產生的危險有相當程度的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可特別減輕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	第十一條 減輕 就本章規定中涉及產生危險的犯罪，如行為人在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使該行為產生的危險有相當程度的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可特別減輕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
第十二條 公開進行 第二章規定的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公開進行，但涉及第五條及第五-B 條規定的侵犯國家秘密犯罪行為的刑事訴訟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具權限法官可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第十二條 公開進行 第二章規定的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須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公開進行，但涉及第五條及第五-B 條規定的侵犯國家秘密犯罪行為以及第十二-A 條的刑事訴訟程序，如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的利益造成損害，具權限法官可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
第十四條 補充適用 本法律無專門規定者，補充適用《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第 10/2022 號法律的規定。”	第十四條 補充適用 本法律無專門規定者，尤其補充適用《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及第 10/2022 號法律的規定。”
第二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第 17/2009 號法律及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以及經第 354/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及第 10/2022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第 17/2009 號法律及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以及經第 354/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及第 10/2022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改如下：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第一條 (定義) 一、 [.....] 二、 [.....]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七月三十一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條、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只要出現此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四條至第六條、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G 條至第三條，以及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指犯罪的行為；或 b) [.....]”	“第一條 (定義) 一、 [.....] 二、 [.....]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七月三十一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條、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只要出現此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四條至第六條、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一-G 條至第三條，即使屬此法律第五-B 條所指的情況，以及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指犯罪的行為；或 b) [.....]”
第三條 增加第 2/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一-A 條、第一-B 條、第一-C 條、第一-D 條、第一-E 條、第一-F 條、第一-G 條、第三-A 條、第五-A 條、第五-B 條、第九-A 條、第九-B 條、第九-C 條、第十二-A 條、第十二-B 條、第十二-C 條、第十二-D 條、第十二-E 條、第十二-F 條、第十二-G 條、第十二-H 條、第十二-I 條、第十二-J 條、第十二-L 條、第十二-M 條、第十二-N 條、第十二-O 條、第十二-P 條、第十二-Q 條、第十二-R 條、第十二-S 條、第十二-T 條、第十二-U 條及第十二-V 條，內容如下：	第三條 增加第 2/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一-A 條、第一-B 條、第一-C 條、第一-D 條、第一-E 條、第一-F 條、第一-G 條、第三-A 條、第五-A 條、第五-B 條、第九-A 條、第九-B 條、第九-C 條、第十二-A 條、第十二-B 條、第十二-C 條、第十二-D 條、第十二-E 條、第十二-F 條、第十二-G 條、第十二-H 條、第十二-I 條、第十二-J 條、第十二-L 條、第十二-M 條、第十二-N 條、第十二-O 條、第十二-P 條、第十二-Q 條、第十二-R 條、第十二-S 條、第十二-T 條、第十二-U 條及第十二-V 條，內容如下：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第一-A 條 標的及宗旨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活動的基本制度： (一) 維護國家安全； (二) 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及社會穩定； (三)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其他人的合法權益。	“第一-A 條 標的及宗旨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活動的基本制度： (一) 維護國家安全； (二) 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及社會穩定； (三)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其他人的合法權益。
第一-B 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二) “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B 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二) “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C 條 適用範圍 一、第一-A 條所指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個管轄範圍內開展。 二、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實施的第二章規定的犯罪。 三、本法律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第一-G 條規定的犯罪，以及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第二條至第五-B 條規定的犯罪，但屬司法協助領	第一-C 條 適用範圍 一、第一-A 條所指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個管轄範圍內開展。 二、本法律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實施的第二章規定的犯罪。 三、本法律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第一-G 條規定的犯罪，以及任何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的第二條至第五-B 條規定的犯罪，但屬司法協助領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域的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法律有關下列事宜的規定，亦適用於針對《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 (一) 第三章規定的刑事程序及訴訟行為； (二) 第四章規定的預防性措施； (三) 第十二-V條規定的緊急性。	域的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法律有關下列事宜的規定，亦適用於針對《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 (一) 第三章規定的刑事程序及訴訟行為； (二) 第四章規定的預防性措施； (三) 第十二-V條規定的緊急性。
第一-D 條 職責及活動領域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尤其應依職權履行下列職責： (一) 預防、調查及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二) 開展對教育、結社、出版、視聽廣播及網絡等領域的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管理； (三) 向居民提供資訊、宣傳和教育，持續提高其國家安全及守法意識。 二、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 三、履行本條所指的職責，須按專門法例有關規定進行。	第一-D 條 職責及活動領域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尤其應依職權履行下列職責： (一) 預防、調查及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二) 開展對教育、結社、出版、視聽廣播及網絡等領域的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管理； (三) 向居民提供資訊、宣傳和教育，持續提高其國家安全及守法意識。 二、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 三、履行本條所指的職責，須按專門法例有關規定進行。
第一-E 條 組織規定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其負責： (一) 協助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 (二) 上項所指事務的執行統籌工作。	第一-E 條 組織規定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u>該委員會負責</u>： (一) 協助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 (二) <u>統籌</u>上項所指事務的<u>執行</u>工作。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二、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分別列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或其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的會議，履行中央人民政府賦予的職責。 三、司法警察局是預防及調查第一-C 條所指的犯罪方面具專屬職權的刑事警察機關。	二、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分別列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或其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的會議，履行中央人民政府賦予的職責。 三、司法警察局是預防及調查第一-C 條所指的犯罪方面具專屬職權的刑事警察機關。
第一-F 條 一般及特別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二) 在擔任法定選舉組織的成員時，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二) 在上條所指機關依法開展其相關工作時予以合作，應其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選舉或執行公共職務時，須按規範下列人員所適用的法例，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 行政長官； (二) 政府主要官員； (三) 行政會委員； (四) 立法會議員； (五) 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六) 領導及主管人員； (七)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第一-F 條 一般及特別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二) 在擔任法定選舉組織的成員時，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國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二) 在上條所指機關依法開展其相關工作時予以合作，應其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選舉或<u>就任</u>公共職務時，須按規範下列人員所適用的法例，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 行政長官； (二) 主要官員； (三) 行政會委員； (四) 立法會議員； (五)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六) 領導及主管人員； (七)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八) 公務人員。 四、上款所指人員的任職、行使職能、喪失資格或職務的條件，以及其審查程序，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八) 公務人員。 四、上款所指人員的任職、行使職能、喪失資格或職務的條件，以及其審查程序，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第一-G 條 叛國 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抵抗國家； (二) 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 (三) 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	第一-G 條 叛國 中國公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一) 加入外國武裝部隊抵抗國家； (二) 意圖促進或引發針對國家的戰爭或武裝行動，而串通外國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 (三) 在戰時或在針對國家的武裝行動中，意圖幫助或協助執行敵方針對國家的軍事行動，或損害國家的軍事防衛，而直接或間接與外國協議，或作出具有相同目的的行為。
第三-A 條 教唆或支持叛亂 一、藉公開或私下勸說、慫恿、利誘或威脅等方法以引起他人實施第一-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意圖幫助或協助他人實施第一-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而對其給予支持，尤其是藉提供物質、情報或其他方式的支援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意圖資助他人實施第一-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而提供或收集資金、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三-A 條 教唆或支持叛亂 一、藉公開或私下勸說、慫恿、利誘或威脅等方法以引起他人實施第一-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意圖幫助或協助他人實施第一-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而對其給予支持，尤其是藉提供物質、情報或其他方式的支援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意圖資助他人實施第一-G 條、第二條或上條規定的犯罪，而提供或收集資金、經濟資源或任何類型的財產，以及可轉化為資金的產品或權利者，如按該條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五-A 條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第五-A 條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如按其他法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一) 非法擾亂國家中央政權機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 (二) 操控、破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 (三) 對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四) 藉任何非法方式引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仇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二、在本條中，“聯繫”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 向上款所指實體或人員提出請求； (二) 與該等實體或人員串通； (三) 接受該等實體或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 (四) 協助該等實體或人員的下列任一行為： (1) 收集、預備或公然散佈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的消息； (2) 招募人員或為招募活動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利； (3) 作出承諾或贈送； (4) 恐嚇或欺詐他人。 第五-B 條 預備行為 作出第一-G 條至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和第五款(一)項及(二)項，以及上條規定的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團體或個人建立聯繫，作出或共同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如按其他法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一) 非法擾亂國家中央政權機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 (二) 操控、破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 (三) 對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四) 藉任何非法方式引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仇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二、在本條中，“聯繫”指下列任一行為： (一) 向上款所指實體或個人提出請求； (二) 與該等實體或個人串通； (三) 接受該等實體或個人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 (四) 協助該等實體或個人的下列任一行為： (1) 收集、預備或公然散佈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的消息； (2) 招募人員或為招募活動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或宣傳等便利； (3) 作出承諾或贈送； (4) 恐嚇或欺詐他人。 第五-B 條 預備行為 作出第一-G 條至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和第五款(一)項及(二)項，以及上條規定的犯罪的預備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第九-A 條 暫緩執行刑罰 對於第一-G 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和第五款（一）項及（二）項、第五-A 條及第五-B 條規定的犯罪，不得暫緩執行所科處的實際徒刑，但出現第十一條的前提則除外。	第九-A 條 暫緩執行刑罰 對於第一-G 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和第五款（一）項及（二）項、第五-A 條及第五-B 條規定的犯罪，不得暫緩執行所科處的實際徒刑，但出現第十一條的前提則除外。
第九-B 條 假釋 再犯上條所指的任一犯罪，不得給予假釋。	第九-B 條 假釋 再犯上條所指的任一犯罪，不得給予假釋。
第九-C 條 累犯 對於第九-A 條所指的任一犯罪，即使超過五年後再犯，亦不影響視為累犯。	第九-C 條 累犯 對於第九-A 條所指的任一犯罪，即使超過五年後再犯，亦不影響視為累犯。
第十二-A 條 國家秘密的證明 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某一文件、資訊或物件等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證明文件。	第十二-A 條 國家秘密的證明 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某一文件、資訊或物件等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證明文件。
第十二-B 條 準用 為調查和審理第二章規定的犯罪，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下列法律規定： （一） 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二款，以及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一）項； （二） 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二-A 章規定的特別訴訟措施，以及第七-A 條及第七-B 條；	第十二-B 條 準用 為調查和審理第二章規定的犯罪，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下列法律規定： （一） 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二款，以及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一）項； （二） 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二-A 章規定的特別訴訟措施，以及第七-A 條及第七-B 條；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三) 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二十六條，但僅限於針對本法律第九-A條所指的犯罪，以及該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四) 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以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五) 第10/2022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第十七條及第四款規定的刑事處罰制度，以及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的行政處罰制度，但不包括第二十條。	(三) 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二十六條，但僅限於針對本法律第九-A條所指的犯罪，以及該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四) 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以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五) 第10/2022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第十七條及第四款規定的刑事處罰制度，以及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的行政處罰制度，但不包括第二十條。
第十二-C條 羈押 如所歸責的屬第九-A條所指的任一犯罪，具權限法官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第十二-C條 羈押 如所歸責的屬第九-A條所指的任一犯罪，具權限法官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第十二-D條 判決的通知 法院尤其應基於非徒刑的刑罰執行的保密性或緊迫性，自判決確定日起計四十八小時內，將下列因實施第二章規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的確定判決證明書作成並送交有權限當局： (一) 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二) 本法律所指的組織、團體、法人以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及其創立人、機關、人員、成員、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和代表人。	第十二-D條 判決的通知 法院尤其應基於非徒刑的刑罰執行的保密性或緊迫性，自判決確定日起計四十八小時內，將下列因實施第二章規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的確定判決證明書作成並送交有權限當局： (一) 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二) 本法律所指的組織、團體、法人以及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及其創立人、機關、人員、成員、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和代表人。
第十二-E條 履行合作義務的特別情況 在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一般規定的前提下，僅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向在要求取得方面具正當性的公共機構或機構，	第十二-E條 履行合作義務的特別情況 在不影響第十二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典》一般規定的前提下，僅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向在要求取得方面具正當性的公共機構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提供針對第二章規定的犯罪的程序卷宗或其組成文件： (一) 行政長官經聽取第一-E 條第一款所指機關的意見後，作出許可決定； (二) 主持該程序所處階段的司法當局，或在訴訟程序中曾宣示最後裁判的司法當局的明示許可。	關、實體或機構，提供針對第二章規定的犯罪的程序卷宗或其組成文件： (一) 行政長官經聽取第一-E 條第一款所指機關的意見後，作出許可決定； (二) 主持該程序所處階段的司法當局，或在訴訟程序中曾宣示最後裁判的司法當局的明示許可。
第十二-F 條 容許進行的情況 一、僅當有依據的理由相信通訊截取對收集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情報屬必須，方可由具權限法官以批示許可對懷疑從事秘密活動者的通訊進行截取。 二、為適用前款規定，“秘密活動”是指： (一) 秘密收集可危害國家安全的情報及其他相關活動； (二) 教唆或幫助他人從事上項所指活動。	第十二-F 條 容許進行的情況 一、僅當有依據的理由相信通訊截取對收集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情報屬必須，方可由具權限法官以批示許可對懷疑從事秘密活動者的通訊進行截取。 二、為適用前款規定，“秘密活動”是指： (一) 秘密收集可危害國家安全的情報及其他相關活動； (二) 教唆或幫助他人從事上項所指活動。
第十二-G 條 一般程序 一、僅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聲請進行本節規定的通訊截取，為此在取得保安司司長預先同意後，方能向具權限法官提出。 二、聲請書副本應於前款所指聲請作出的同時呈送檢察院備案。 三、具權限法官於批示許可時，可就聲請內容合理作出變更或訂定實施條件。 四、為適用前款規定，檢察院可就聲請內容發表意見。	第十二-G 條 一般程序 一、僅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可聲請進行本節規定的通訊截取，該聲請在取得保安司司長預先同意後，方能向具權限法官提出。 二、聲請書副本應於前款所指聲請作出的同時呈送檢察院備案。 三、具權限法官於批示許可時，可就聲請內容合理作出<u>合理變更</u>或訂定實施條件。 四、為適用前款規定，檢察院可就聲請內容發表意見。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第十二-H 條 實施 具權限法官可要求該刑事警察機關就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意見，以認定有關資料或當中某些資料在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情報方面屬重要者。	第十二-H 條 實施 具權限法官可要求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就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意見，以認定有關資料或當中某些資料在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情報方面屬重要者。
第十二-I 條 期限 一、實施通訊截取的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但如所依據的理由繼續存在，則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可於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五日向具權限法官提出續期，每次以最長六個月為限。 二、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前，具權限法官如認為通訊截取已無需要，應以批示命令中止進行，為此該刑事警察機關應於同一批示指定的期間內，就中止行動通知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	第十二-I 條 期間 一、實施通訊截取的<u>期間</u>最長為六個月，但如所依據的理由繼續存在，則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可於<u>期間</u>屆滿前至少提前五日向具權限法官提出<u>續期請求</u>，每次<u>續期</u>以最長六個月為限。 二、上款所指<u>期間</u>屆滿前，具權限法官如認為通訊截取已無需要，應以批示命令<u>終止</u>進行，為此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應於同一批示指定的<u>期間</u>內，就<u>終止</u>行動通知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
第十二-J 條 緊急情況 一、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延遲屬不能者，則即使未經具權限法官預先許可，亦可進行第十二-F 條所指的截取。 二、就上款所指的情況，應經保安司司長預先許可，並立即將實施的截取告知具權限法官，並由其在實施開始後七十二小時內確認，否則該措施無效，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應立即銷毀有關資料。	第十二-J 條 緊急情況 一、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延遲屬不能者，則即使未經具權限法官預先許可，亦可進行第十二-F 條所指的截取。 二、就上款所指的情況，應經保安司司長預先許可，並立即將實施的截取告知具權限法官，並由其在實施開始後七十二小時內確認，否則該措施無效，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應立即銷毀有關資料。
第十二-L 條 提取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 一、如取得第十二-F 條所指通訊的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屬必須，則由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向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要求提取。	第十二-L 條 提取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 一、如取得第十二-F 條所指通訊的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屬必須，則由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向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要求提取。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二、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應每月提取上述紀錄及資料的情況製作報告及統計資料，於翌月十五日或之前送達檢察院審查。 三、倘審查發現有不正當提取的情況，應命令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立即銷毀有關紀錄及資料。	二、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應每月提取上述紀錄及資料的情況製作報告及統計資料，於翌月十五日或之前送達檢察院審查。 三、倘經審查發現有不正當提取的情況，應命令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立即銷毀有關紀錄及資料。
第十二-M 條 限制 一、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以及提取的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僅作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情報收集之用。 二、上款所指的資料及紀錄，僅當具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認定對預防及獲悉第二章規定的犯罪屬必要時，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方可向有必要行使職能的其他法定機關、實體或機構提供或透露。	第十二-M 條 限制 一、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以及提取的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僅作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情報收集之用。 二、上款所指的資料及紀錄，僅當具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認定對預防及獲悉第二章規定的犯罪屬必要時，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方可向有必要行使職能的其他法定機關、實體或機構提供或透露。
第十二-N 條 證據 一、如發現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涉及第二章規定的犯罪的內容，應將資料移送具權限司法當局依法處理。 二、如上款所指的資料涉及其他犯罪的內容，僅當具權限法官認可後，方可在該刑事程序中作為證據。	第十二-N 條 情報轉化為證據 一、如發現通訊截取所得的資料涉及第二章規定的犯罪的內容，應將資料移送具權限司法當局依法處理。 二、如上款所指的資料涉及其他犯罪的內容，僅當具權限法官認可後，方可在該刑事程序中作為證據。
第十二-O 條 準用 對本節規定的活動，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10/2022 號法律的下列規定： (一)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的方法、程序手續及後果； (二) 第三章規定的義務； (三) 第四章規定的刑事及行政處罰制度。	第十二-O 條 準用 對本節規定的活動，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10/2022 號法律的下列規定： (一) 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的方法、程序手續及後果； (二) 第三章規定的義務； (三) 第四章規定的刑事及行政處罰制度。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第十二-P 條 程序 一、如涉嫌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有依據理由的聲請，具權限法官可命令該人在下條所指期限內，須逗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聲請書副本應於作出上款所指聲請的同時呈送檢察院。 三、《刑事訴訟法典》下列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規定： (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一百條第五款 b 項規定的告知方式及手續； (二)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限制情況； (三)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規定的告知方式、告知及同意； (四)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告知義務； (五)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當進行聲請時； (六) 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報告義務； (七)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二-Q 條 期限 一、上條所指的措施為期三日，自該條所指的批示通知被對之人之日起計。 二、如所依據的理由繼續存在，則可且僅可續期一次，最長不超過二日，為此上條所指的刑事警察當局應於上款所指的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時向具權限法官聲請。 三、措施因以上兩款所指的期限屆滿而消滅。	第十二-P 條 程序 一、如發現涉嫌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具權限刑事警察當局有依據理由的聲請，具權限法官可批示命令該人在下條所指期間內，不得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聲請書副本應於作出上款所指聲請的同時呈送檢察院。 三、《刑事訴訟法典》下列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規定： (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九十九條第二款，以及第一百條第五款 b 項規定的告知方式及手續； (二)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限制情況； (三)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規定的告知方式、告知及同意； (四)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告知義務； (五)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當進行聲請時； (六) 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報告義務； (七)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二-Q 條 期間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措施為期三日，自該條所指的批示通知被對之人之日起計。 二、如所依據的理由繼續存在，則可且僅可續期一次，最長不超過二日，為此上條所指的刑事警察當局應於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前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時向具權限法官聲請。 三、措施因以上兩款所指的期間屆滿而消滅。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四、如被針對之人處於《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所指的成為嫌犯的任一情況，措施立即消滅，即使期限仍未屆滿亦然。 一、進行本節規定的措施，僅限於實現《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之目的。 二、在上條所指的期限內，具權限法官應命令確保被針對之人在維生方面尚有的合理需要。 三、措施可於上條所指的期限屆滿前終止進行。 四、措施消滅或終止進行後，被針對之人有權基於須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而引致的實際損失或負擔，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按衡平原則訂定的金錢補償，但下列者除外： (一) 處於上條第四款所指的任一情況； (二) 本條第六款所指的情況。 五、被針對之人有權就採用或維持本節規定措施的決定提出上訴。 六、如作出措施屬違法或不合理，被針對之人有權就該措施而受到的損害，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賠償。 七、就以上各款規定，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刑事訴訟法典》下列規定： (一)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廢止措施制度； (二) 第二百零三條、第四百條及後續條文規定的上	四、如被針對之人處於《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所指的成為嫌犯的任一情況，措施立即消滅，即使期間仍未屆滿亦然。 第十二-R 條 限制及保障 一、進行本節規定的措施，僅限於實現《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之目的。 二、在上條所指的<u>期間</u>內，具權限法官應命令確保被針對之人在維生方面尚有的合理需要。 三、措施可於上條所指的<u>期間</u>屆滿前終止<u>進行</u>。 四、措施消滅或終止<u>進行</u>後，被針對之人有權基於不得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引致的實際損失或負擔，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按衡平原則訂定的金錢補償，但下列者除外： (一) 處於上條第四款所指的任一情況； (二) 本條第六款所指的情況。 五、被針對之人有權就採用或維持本節規定措施的決定提出上訴。 六、如作出措施屬違法或不合理，被針對之人有權就<u>因</u>該措施而受到的損害，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賠償。 七、就以上各款規定，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刑事訴訟法典》下列規定： (一)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廢止措施制度； (二) 第二百零三條、第四百條及後續條文規定的上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訴制度； (三) 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損害賠償制度； (四) 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條件和要式。	訴制度； (三) 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損害賠償制度； (四) 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條件和<u>程序</u>。
第十二-S 條 義務主體的範圍 一、下列實體或個人須履行下條所定的義務：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但不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進行活動者； (二) 與上項所指實體訂立關係的實體或人員。 二、上款所指的義務主體，不包括外交或領事代表、依法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的其他人員、領館轄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國領事機構及其他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機構的僱員，以及其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特權或豁免的實體或個人。	第十二-S 條 義務主體的範圍 一、在<u>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活動</u>的下列實體或個人，須履行下條所定的義務：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組織或團體，<u>但不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進行活動者</u>； (二) 與上項所指實體訂立關係的實體或個人。 二、上款所指的義務主體，不包括外交或領事代表、依法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的其他人員、領館轄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國領事機構及其他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機構的僱員，以及其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特權或豁免的實體或個人。
第十二-T 條 義務 一、屬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實體，其機關據位人、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或代表人須於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通知書指定的期間內，向其提供該實體的下列資料：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員身份資料；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的資料；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收支項目、財產、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資金的去向等資料。 二、如上款所指的實體屬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所指者，則該款(二)項所指的資料，尚須包括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六條所指的文件，為此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	第十二-T 條 義務 一、屬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實體，其機關據位人、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或代表人須於具權限刑事警察機關通知書指定的期間內，向其提供該實體的下列資料：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員身份資料；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進行的一切活動的資料；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收支項目、財產、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資金的去向等資料。 二、如上款所指的實體屬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所指者，則該款(二)項所指的資料，尚須包括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六條所指的文件，為此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三、屬上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個人，須於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內提供下列資料： (一) 其本人身份資料； (二) 參與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進行的活動的資料；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開支等資料。 四、本節規定的措施，僅當有依據理由相信藉此收集及分析上述資料對預防第二章規定的犯罪屬必須時，且經保安司司長預先許可後，方可作出。	三、屬上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個人，須於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間內提供下列資料： (一) 其本人身份資料； (二) 參與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進行的活動的資料；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開支等資料。 四、本節規定的措施，僅當有依據理由相信藉此收集及分析上述資料對預防第二章規定的犯罪屬必須時，且經保安司司長預先許可後，方可作出。
第十二-U 條 違反義務 一、上條所指義務的違反，適用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A 條規定的犯罪所定的處罰，以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10/2022 號法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下列法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條第二款規定最後部分所指義務的違反： (一) 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 (二) 第 10/2022 號法律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的行政處罰制度，但不包括第二十條。	第十二-U 條 違反義務 一、上條所指義務的違反，適用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A 條規定的犯罪所定的處罰，以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10/2022 號法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下列法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條第二款規定最後部分所指義務的違反： (一) 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 (二) 第 10/2022 號法律第四章第二節規定的行政處罰制度，但不包括第二十條。
第十二-V 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第二章規定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十二-V 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第二章規定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四條 增加第 2/2009 號法律的章節	第四條 增加第 2/2009 號法律的章節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一、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一章，標題為“一般規定”，由第一-A 條至第一-F 條組成。 二、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二章，標題為“刑法規定”，由第一-G 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九-C 條及第十一條組成。 三、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三章，標題為“刑事程序規定”，由第十二條至第十二-E 條組成。 四、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四章，標題為“預防性措施”，由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U 條組成，並在該章增加下列內容： (一) 由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O 條組成的第一節，標題為“情報通訊截取”； (二) 由第十二-P 條至第十二-R 條組成的第二節，標題為“臨時限制離境”； (三) 由第十二-S 條至第十二-U 條組成的第三節，標題為“提供活動資料”。 五、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五章，標題為“最後規定”，由第十二-V 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組成。	一、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一章，標題為“一般規定”，由第一-A 條至第一-F 條組成。 二、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二章，標題為“刑法規定”，由第一-G 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九-C 條及第十一條組成。 三、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三章，標題為“刑事程序規定”，由第十二條至第十二-E 條組成。 四、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四章，標題為“預防性措施”，由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U 條組成，並在該章增加下列內容： (一) 由第十二-F 條至第十二-O 條組成的第一節，標題為“情報通訊截取”； (二) 由第十二-P 條至第十二-R 條組成的第二節，標題為“臨時限制離境”； (三) 由第十二-S 條至第十二-U 條組成的第三節，標題為“提供活動資料”。 五、在第 2/2009 號法律內增加第五章，標題為“最後規定”，由第十二-V 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組成。
第五條 增加第 5/2006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內增加第二十一-A 條，內容如下：	第五條 增加第 5/2006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內增加第二十一-A 條，內容如下：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第二十一-A 條 保密 一、因行使第七條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的專屬職權而進行的非刑事程序所產生的一切卷宗及其組成文件，尤其涉及相關預算、人員及運作開支者，均具保密性質。 二、為履行法定義務，前款所指卷宗或文件，僅當行政長官經聽取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二條所指機關的意見命令許可後，方可向在要求取得相關資料方面具正當性的公共機關、實體或機構提供。” 第六條 修改表述 第 2/2009 號法律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家機密”改為“國家秘密”。	“第二十一-A 條 保密 一、因行使第七條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的專屬職權而進行的非刑事程序所產生的一切卷宗及其組成文件，尤其涉及相關預算、人員及運作開支者，均具保密性質。 二、為履行法定義務，前款所指卷宗或文件，僅當行政長官經聽取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二條所指機關的意見命令許可後，方可向在要求取得相關資料方面具正當性的公共機關、實體或機構提供。” 第六條 修改表述 第 2/2009 號法律及其他<u>法例</u>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家機密”改為“國家秘密”。 第七條 <u>過渡規定</u> 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2/2009 號法律第五條第六款所指的<u>專門法例生效前，關於國家秘密的定義繼續適用原有第 2/2009 號法律第五條第五款的規定。</u> 第八條 廢止 廢止第 2/2009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 第九條 重新公佈

法案第一文本	法案第二文本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2/2009 號法律的全文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並須經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處，並對其條文重新編號。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2/2009 號法律的全文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並須經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處，並對其條文重新編號。
第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第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